



#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

## 長青學苑與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補助業務簡介



# 一、長青學苑-1

## (一)獎助對象：

- ◆財團法人老人福利機構。
- ◆財團法人基金會捐助章程中明定辦理社會福利事項者。
- ◆立案之社會福利團體。

## (二)獎助原則：

- 每班課程達**24小時**以上，並持續**滿12週**(例如：每週2小時辦理12週共24小時)。
- 收滿**20位65歲**以上學員。
- 區分為一般性課程/資訊課程(電腦、手機操作)



# 一、長青學苑-2

## (三)獎助項目及基準：

- 每班最高補助六萬元(依中央實際核定金額為準)。
- 獎助項目為訓練及活動費。
- 申請計畫以全年一次申請為原則。
- 每年1月15日前將申請計畫及附件資料函送社會局長青中心。



# 一、長青學苑-3

## ◆ 特別注意：

1.已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者，申請本項長青學苑之課程，  
**不得與據點服務時間與地點重疊。**

(申請時需檢附場地配置圖或切結書)

2.如計畫於執行期間，以同一事由或活動另獲他機關獎助時，應函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說明他機關獎助之項目及金額，**若有重複獎助情事，得撤銷或降低已核定之獎助金額。**核銷時請於支出憑證明細表列明各機關獎助項目及金額。



## 二、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設置巷弄長照站-1

### (一)獎助對象：

- ◆立案之社會團體（含社區發展協會）。
- ◆財團法人社會福利、宗教組織、文教等基金會捐助章程中明定辦理社會福利事項者。
- ◆其他團體如社區宗教組織、農漁會、文史團體等非營利組織。
- ◆公寓大廈戶數達一百五十戶以上，經向直轄市、縣(市)政府報備成立管理委員會達十年以上，且經表揚或評鑑績優，提供鄰近社區服務成效卓著者。



## 二、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設置巷弄長照站-2

### (二)設置原則：

- ▶ 經地方政府評估輔導新設置或檢核通過之關懷據點。
- ▶ 應以原住民區、離島及長照偏遠地區，或福利資源缺乏、65歲以上老人人口比率高於本市老人人口比例之村里優先設置。
- ▶ 以尚無關懷據點之村里為限。
- ▶ 新設巷弄長照站以無巷弄長照站為原則。





## 二、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設置巷弄長照站-3

### (三)獎助原則：

- ▶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應至少提供下述服務項目前四項：
  1. 關懷訪視
  2. 電話問安、諮詢及轉介服務
  3. 餐飲服務
  4. 健康促進活動
  5. 社會參與
- ▶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並設置巷弄長照站**  
除上述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四項服務外，  
並應提供**共餐服務**、**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服務**。



## 二、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設置巷弄長照站-4

### (三)獎助原則：

- ▶接受獎助設施設備費之關懷據點，營運未滿3年有撤點情形者，應按核定獎助之日起，依未使用月份比率，由地方政府彙整後於核銷時一併繳回；設施設備所有權交受獎助單位管理，或交由各縣市政府統籌運用分配。
- ▶受獎助之關懷據點應簽署切結書同意配合實名制相關措施，掌握服務個案基本資料、出席情形等資訊，未配合者，不予獎助。





## 二、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設置巷弄長照站-5

### (四)獎助項目及標準：

#### ▼開辦設施設備費：

- 新設置之關懷據點最高獎助**10萬元**。
- 項目含文康休閒設備、健康器材、溫度計、血壓計、電話裝機費及電腦、無限網路分享器、辦公桌椅、傳真機、影印機、公共活動空間簡易設備（如扶手、斜坡板等）改善及其他經縣市政府核可所需設施設備；已於其他獎助項目接受相關設施設備獎助者，以不重複補助為原則。



## 二、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設置巷弄長照站-6

### (四)獎助項目及標準：

#### ▼充實設施設備費：

- 營運**滿3年**之關懷據點，始得申請獎助充實設施設備費，並依財物標準分類所列最低使用年限規定辦理，每個關懷據點每年最高補助5萬元，歷年累計達60萬元(含開辦設施設備費)時，不再補助。
- 關懷據點配合**社區關懷網**使用**資訊化報到**，所需充實或汰換電腦設備者，得額外申請獎助本項費用，不受開辦後需營運滿3年或歷年累計最高獎助額度之限制。



## 二、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設置巷弄長照站-7

### (四)獎助項目及標準：

#### ▼業務費：

- 項目含水電、電話費、活動場地費、網路費、書報雜誌、瓦斯費、文具、電腦耗材、文宣印刷費、活動講座費及二代健保補充保費、有線電視裝機費、收視費、公共意外責任險、器材租金及維護費(用於據點服務之相關設施設備)、活動材料費、食材費及團膳費用(限提供餐飲服務之據點承辦單位)、電腦伴唱機公開演出費及著作權-重製費、血糖檢測耗材(血糖檢測應由護理人員執行)



## 二、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設置巷弄長照站-8

### (四)獎助項目及標準：

#### ▼業務費(接續上頁)：

交通費（接送老人參與據點活動往返費用為限，項目含油料費、租車費用）、臨時工資(限每週提供服務六個至十個時段之據點承辦單位)、攝影、茶水、文具郵資、運費，及其他經縣市政府核可據點所需項目。



## 二、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設置巷弄長照站-9

### (四)獎助項目及標準：

#### ▼業務費：

關懷據點提供之服務，每半天以1個時段列計，應辦理餐飲服務、健康促進活動。

- ★每週服務5個時段以下：每月獎助1萬2,000元。
- ★每週服務6-9個時段：每月獎助2萬4,000元。
- ★每週服務10個時段：每月獎助3萬6,000元。

\*上述獎助經費及規範係依衛生福利部113年度長照服務發展基金一般性獎助計畫經費申請獎助項目及基準修正草案羅列，最終以衛生福利部公告為準。



## 二、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設置巷弄長照站-10

### (四)獎助項目及標準：

#### ▼志工相關費：

- 每年最高獎助**3萬5,000元**；原住民區、離島及偏遠地區，每年最高獎助**4萬元**。
- 獎助項目含志工保險費、志工誤餐費、志工交通費（限外勤服務）、志工背心費。

\*上述獎助經費及規範係依衛生福利部113年度長照服務發展基金一般性獎助計畫經費申請獎助項目及基準修正草案羅列，最終以衛生福利部公告為準。



## 二、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設置巷弄長照站-11

### (四)獎助項目及標準：

#### ▼專職人員服務費：

- 每週服務10時段者。
- 獎助一名專職人員(社工或照服員)
- 社會工作人員：3萬7,765元/月(最高獎助50萬9,878元/年)
- 照顧服務員：3萬3,000元/月(最高獎助44萬5,500元/年)
- 113年起進用專職人員以照顧服務員為主，惟112年12月31日仍在職之社會工作人員仍得持續接受獎助至離職。

\*上述獎助經費及規範係依衛生福利部113年度長照服務發展基金一般性獎助計畫經費申請獎助項目及基準修正草案羅列，最終以衛生福利部公告為準。



## 二、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設置巷弄長照站-12

### (四)獎助項目及標準：

#### ▼預防延緩失能照護服務費：

- 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並設置巷弄長照站者。
- 每期獎助**3萬6千元**，申請規定依公告辦理。

#### ▼巷弄長照站獎助費：

- 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並設置巷弄長照站者。
  - ★每週服務**2-5個時段**：每月獎助**1萬2,000元**。
  - ★每週服務**6-9個時段**：每月獎助**2萬4,000元**。
  - ★每週服務**10個時段**：每月獎助**3萬6,000元**。

\*上述獎助經費及規範係依衛生福利部113年度長照服務發展基金一般性獎助計畫經費申請獎助項目及基準修正草案羅列，最終以衛生福利部公告為準。





## 長照發展基金-長青學苑窗口

聯絡電話：746-0886、771-0055#3331

黃怡馨小姐、王珮瑩小姐

## 長照發展基金-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窗口

聯絡電話：771-0055#3327、771-0055#3356

張祺訪小姐、王梓安小姐